

关于对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年报问询函【2021】第 238 号

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辰科技）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经营业绩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你公司主营业务为高层建筑机器人研发、租赁及销售，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27,945.31 万元，较上期减少 6.9%；发生营业成本 20,118.50 万元，较上期增加 10.85%；当期实现毛利率 28.01%，较上期减少 11.53 个百分点。其中，建筑机器人推广租赁收入 21,567.99 万元，较上期增加 7.31%，发生营业成本 14,503.29 万元，较上期增加 27.22%，实现毛利率 32.76%（上期为 43.28%）；设备销售收入 6,358.06 万元，较上期减少 34.84%，发生营业成本 5,614.83 万元，较上期减少 16.64%，实现毛利率 11.69%（上期为 30.97%）。你公司当期净利润-4,297.98 万元（上期为 3,510.70 万元），由盈转亏。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显示，你公司当期第二大客户为自然人客户丁修济，销售金额 926.70 万元；当期第四大客户郑州建建安防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建建安防）同为你公司 2019 年第三大供应商，当期销售金额为 710.31 万元，上期采购金额为 930.42 万元。

年报附注关联交易情况部分显示，你公司当期向深圳市粤安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简称粤安达）采购劳务 2,652.65 万元；粤安达为你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喜平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且该公司为你公司

2019 年第一大供应商，上期采购金额 2,187.74 万元。

请你公司：

(1) 结合具体收入及成本构成等，说明当期建筑机器人推广租赁业务成本增幅大于收入增幅的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具体收入及成本构成等，说明当期设备销售业务收入下降幅度大于成本下降幅度的原因及合理性；

(3) 结合业务模式、所销售和采购商品（或劳务）的具体类别等，说明建建安防当期为你公司客户、上期为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4) 结合业务模式、所销售和采购商品（或劳务）的具体类别、客户拓展政策等，说明当期向自然人客户进行大额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5) 结合向关联方粤安达的采购金额，核实当期主要供应商披露情况是否准确；并补充说明本期及上期均与该关联方发生大额采购的原因及定价公允性。

2、关于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

如问题 1 所示，你公司当期业绩由盈转亏，除受营业收入减少影响外，主要受当期信用减值损失增加所致。你公司当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4,046.72 万元，上期为 687.37 万元。

应收账款附注显示，你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7,669.55 万元，坏账准备 6,089.81 万元，上期账面余额为 21,744.46 万元，坏账准备 3,261.19 万元。你公司当期对应收黄开友的款项 3,754.49 万元

依据法院判决书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177.40 万元。

你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披露的《涉及黄开友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终审的公告》显示：（1）你公司于 2015 年 7 月与黄开友达成《设备收购入股及返租业绩承诺整体协议》，约定你公司用现金购买黄开友单位生产的脚手架设备，黄开友再用设备款认购你公司股票进行增资；同时，双方签订《设备购销协议》和《设备长期租赁暨业绩承诺协议》明确，黄开友向你公司销售升降脚手架设备 8 型 400 套，共计 8,952,900 元，并进行回租；（2）你公司于 2015 年 9 月与黄开友达成《设备收购入股及返租业绩承诺整体协议》，并签订《设备购销协议》和《设备长期租赁暨业绩承诺协议》明确，黄开友向你公司销售升降脚手架设备 6 型 2000 套，总价值人民币 12,660,667 元，并进行回租。因黄开友拖欠租金，你公司对其提起诉讼，主张租金及逾期利息返还。

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显示，除应收黄开友款项外，你公司应收邓欢、赵守红款项分别为 1,440.12 万元（坏账准备 109.21 万元）和 1,090.28 万元（坏账准备 54.51 万元）。

请你公司：

（1）补充说明与黄开友 2015 年两次开展有关设备售后回租业务背景，并结合黄开友以设备销售款对你公司增资的情况，说明有关销售及租赁业务是否具备商业实质；黄开友是否为你公司关联方；

（2）结合有关诉讼及进展情况、黄开友偿付能力等，说明前期未对应收黄开友款项进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

当期期末及期后诉讼进展情况,说明你公司当期对该债权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且计提比例达到账面原值 84.63%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前期低估损失的情况;

(3) 结合与黄开友诉讼标的情况,说明有关诉讼是否为你公司应当通过临时公告及时披露的重大诉讼,是否进行了及时披露;

(4) 补充说明应收邓欢、赵守红款项性质、形成原因、账龄等,并说明有关款项是否存在回收风险、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关于绩效款

你公司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账款原值 3,169.47 万元,坏账准备 341.89 万元;上期末原值为 2,054.01 万元,坏账准备 178.05 万元。其中,款项性质为绩效款的余额 1,357.02 万元(上期为 969.87 万元)。你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均系应收余翔、杨铁柱等 5 人的绩效款项,合计 1,871.85 万元,账龄 0-3 年不等,坏账准备 226.44 万元。

你公司期末固定资产余额 36,686.21 万元,上期末为 42,445.23 万元;你公司 2019 年新增固定资产 12,108.09 万元,其中 10,915.98 万元(施工设备)系以固定资产抵偿绩效款形成。年报固定资产附注显示,本期固定资产减少 3,214.76 万元,其中 2,735.51 万元系抵债资产减少,系你公司与对方单位重新签订抵欠款协议,对方单位收回抵债资产,重新确认债权债务关系。

请你公司:

(1) 补充说明其他应收款项中绩效性质应收款的形成原因、计

算依据，截至期末部分绩效款账龄较长且尚未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
有关坏账准备的计提依据及充分性；

(2)补充说明 2019 年因抵偿绩效款而增加固定资产的具体背景、
原因、会计处理依据及合理性；

(3)补充说明 2020 年年报固定资产附注所提及抵债资产及欠款
协议签订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交易对方名称、债权债务形成背景、
重新签订原因及合理性等。

4、关于预计负债

年报显示，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中建二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
你公司、子公司前海特辰、南京睿铂鑫提起诉讼，涉及金额 2,600.20
万元，报告期末结案，你公司未对该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及期后上述诉讼进展及对偿付可能性的评
估，说明未对该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7 月 3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
报送我部 (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
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公司监管一部

2021 年 7 月 16 日